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本级营业职场排危加固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1202402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本级营业职场排危加固修缮工程施工项目已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春城 279 号。

2.2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项目概况：云南省分公司本级春城路 279 号（房产证载明地址）营业职场大楼自 2000 年投入使用以来，未进行过任何整体修缮，经外部专业机构检测，大楼外侧玻璃幕墙、窗体安全使用性能已经达到 C 级标准，部分楼层严重漏水，安全隐患突出，急需排危加固修缮。

云南省分公司本级营业职场大楼为公司自有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春城 279 号（房产证载明地址），始建于 1998 年，1999 年 5 月竣工，招标人购入的是大楼南侧地下部分 1 层至地上 19 层（北侧为酒店），2000 年投入使用。购入面积 9623.32 平方米，截止到目前，-1-12 层办理了房产证，13 层及以上楼层尚未取得房产证。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3.1 招标范围：建筑外立面、幕墙玻璃、窗户修缮工程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原外墙面涂料及基层并建筑垃圾外运;新做外墙抹灰及抗裂钢丝网;新做外墙抗碱封闭底漆、防水腻子、外墙金属氟碳漆;拆除并更换铝合金窗,更换窗台板;拆除原幕墙玻璃并更换;拆除室内石膏板、铝塑板吊顶并新做;更换窗帘盒及卷帘;拆除室内靠近外立面附近隔墙及柜子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招标规模: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约 390.50432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4.2 投标人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4.4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另同时满足: (1)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须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2) 目前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 如若中标, 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即为项目经理, 下同。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扫描件及承诺书。

4.5 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同时须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并且承诺项目在建期间, 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承诺书;

4.6 财务要求: 2020 至 2022 (年份要求) 有效的财务报表。

4.7 企业业绩: 业绩个数不小于 1, 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250 万元, 竣工时间不小于 2020-1-1, 业绩内容为 2020 年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的公共建筑(如办公楼、商场、金融、酒店、图书馆、学校、医院、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车站等公共建筑物。公共建筑不包含地产项目)外立面施工工程业绩。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且证明材料需体现竣工验收日期、合同金额、建设内容等, 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 需提供业主开具的用户证明函扫描件来补充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250 万元，竣工时间不小于 2020-1-1，业绩内容为 2020 年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的公共建筑（如办公楼、商场、金融、酒店、图书馆、学校、医院、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车站等公共建筑物。公共建筑不包含地产项目）外立面施工工程业绩。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且证明材料需体现竣工验收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内容等，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业主开具的用户证明函扫描件来补充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4.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2)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4.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有意参加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针对本项目获取文件。在线获取文件窗口内需同时上传如下获取文件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获取文件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

件、⑤联系人电话、邮箱。

5.2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在线获取文件：①、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②、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选择“在线报名-项目列表”菜单，于项目列表中查询到目标项目即可进行在线获取文件。

5.3 确认获取文件后进入项目跟踪详情，待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通过，此时缴费信息如未发布请耐心等待，如已发布即可根据页面显示的费用上传凭证提交审核。招标文件费用在平台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采用对公电汇方式进行缴纳。

(1) 平台服务费开票：缴费完成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平台服务费开票；

(2) 招标文件费用申请开票：如需开具发票，发送招标文件费电子回单及开票信息至招标代理邮箱（710269680@qq.com），招标文件费请从对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称。

5.4 费用缴纳完成后，可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如招标文件下载列表内已有待下载文件，即可点击下载，如下载页暂无待下载文件，请耐心等待或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5 全流程电子投标需用到有效期足够至本项目开标日期的 CFCA（云采招阳办理）、或云南 CA（云南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行软件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和解密。

如您已有上述任何一种 CA 则无需再办理 CA。如没有上述任何一种 CA，可在用户后台按以下流程在线申办 CFCA：

①于用户后台左侧导航菜单点击“CA 申办和投标订单→CA 在线申办”，进入右侧页面点击【自助申办】按钮→选择【新办 CA 锁】，下载办理资料模板后，点击窗口下方的【下一步】按钮。

备注：如您已在云采招阳办理过包年 CA，但即将到期或已过期，可在自助申办窗口内选择【CA 锁续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后续办理。

②确认订单信息无误后，点击窗口下方的【确认付款】按钮，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完成支付。

③CA 费用支付成功后将进入下一步办理资料上传页面，如实填写、上传资料后提交至平台客服端审核，客服审核通过后将进行后续 CA 锁的制作和寄送工作。

CA 办理注意事项：请尽早办理，并向平台客服申请采用当地能正常派件的快递公司发件，以免 CA 锁无法及时送达而耽误投标！

5.6 相关投标流程指南请详见平台网站【帮助中心】页面的“投标人端常见问题”和“短

视频教程”。CA 办理及平台操作问题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费用在平台获取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采用对公电汇方式进行缴纳。

在汇款时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缴费成功后于云采招阳后台已报名项目跟踪详情内【报名信息及缴费】环节上传转账凭证提交审核。文件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71902008910802（基本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5.7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12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按上述方式、流程办理完成后才算有效获取文件，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上传加密版技术投标文件*.TBWJ 及商务投标文件*.ZYTb。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云采招阳完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纸制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纸制投标文件与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本次招标及评审工作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招标文件其他项与本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项规定为准。

6.4 纸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5 其他要求：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 <https://www.ebidcn.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n>》网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

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27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周老师、邱老师、陈老师、赵老师、侯老师

电 话：（0871）64885081、13308710453

传 真：（0871）65651070

邮 箱：710269680@qq.com

账 号：8719020089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联盟路支行

